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3.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同意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